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111,553	244,426	-54.36%
經營溢利	23,724	51,818	-54.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1,428	12,073	160.3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69元	人民幣0.026元	165.38%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0%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1,343,291	1,468,356	-8.5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919,914	907,261	1.39%
每股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2.01元	人民幣1.98元	1.39%
債務淨額 ²	(94,352)	112,755	-183.68%
資本總額 ³	825,562	1,020,016	-19.06%
負債資本比率 ⁴	-11.43%	11.05%	-203.39%
附註：			
1.	<u>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額已發行</u> 普通股數目		
2.	債務淨額=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資本總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債務淨額		
4.	<u>債務淨額</u> 資本總額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星能量」)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1,553	244,426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29,769)	(112,576)
折舊及攤銷		(34,529)	(41,414)
維修及保養		(3,006)	(5,829)
員工成本		(11,246)	(23,764)
行政開支		(7,622)	(8,183)
銷售相關稅項		(729)	(1,74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28)	903
經營溢利		23,724	51,818
財務收入		1,462	88
財務開支		(5,746)	(13,369)
匯兌收益淨額		11,478	14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4(a)	7,194	(13,13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8,26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9	(1,64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12,087	1,916
其他收入	5	293	717
除稅前溢利		41,656	33,059
所得稅	6	(10,228)	(20,986)
期內溢利		31,428	12,07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內溢利		31,428	12,07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428	12,073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溢利		<u>31,428</u>	<u>12,073</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7(a)	<u>0.069</u>	<u>0.026</u>
攤薄 (人民幣元)	7(a)	<u>0.069</u>	<u>0.02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1,428	12,0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2,522)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967)	(2,19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7,550)	2,6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389	12,49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389	12,497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389	12,4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397	909,761
遞延稅項資產		5,983	7,5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	–	102,8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 金融資產		947	3,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98	13,589
		<u>793,125</u>	<u>1,037,324</u>
流動資產			
存貨		9,391	11,1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81,511	118,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372	301,639
持作出售資產	8	107,892	–
		<u>550,166</u>	<u>431,032</u>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122,105
計息借貸	11	102,736	94,29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18,557	101,827
即期稅項		16,105	17,781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	3,637	–
		<u>241,035</u>	<u>336,010</u>
流動資產淨額		<u>309,131</u>	<u>95,0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2,256</u>	<u>1,132,346</u>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1	154,284	197,992
遞延收益		11,194	11,444
遞延稅項負債		16,864	15,649
		<u>182,342</u>	<u>225,085</u>
資產淨值		<u>919,914</u>	<u>907,2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879,765	867,1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總權益		<u>919,914</u>	<u>907,26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概無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銷售熱力收入以及儲能收入組成。

-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二零二一年九月發出的《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發出的《浙江省發展改革委及浙江省能源局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下調本集團電廠為電網公司供電的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更，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 銷售熱力收入指向企業實體銷售熱力。
- 儲能收入指根據將儲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出售給電網公司的可變租金租賃收入淨額。

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乃於產品轉移時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乃經參考個別電廠的裝機產能及相關容量電價費率後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為按可變租金基準賺取的收益。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電力：		
電量電費收入	19,026	90,139
容量電費收入	76,133	137,401
	95,159	227,540
熱力：		
銷售熱力收入	11,800	15,599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儲能收入	4,594	1,287
	111,553	244,426

* 於報告期內，客戶合約收益按時間點確認。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三個營運分部，即下述本集團三間電廠：

- 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
- 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
- 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

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此三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電力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本集團全部收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銷售熱力收入以及儲能收入，並且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期內並無提供地域分部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計入)／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62)	(88)
財務收入	<u>(1,462)</u>	<u>(88)</u>
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利息	<u>5,713</u>	<u>13,339</u>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5,713	13,339
銀行費用	<u>33</u>	<u>30</u>
財務開支	<u>5,746</u>	<u>13,369</u>
匯兌收益淨額	<u>(11,478)</u>	<u>(149)</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7,194)</u>	<u>13,132</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無形資產		—	368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11	51,221
—使用權資產		618	822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93	717

政府補貼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本集團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7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8,000元)及攤銷遞延政府補貼人民幣22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9,000元)。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175	18,46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1,159)</u>	<u>(527)</u>
	<u>6,016</u>	<u>17,93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	1,523	(206)
中國預扣稅	<u>2,689</u>	<u>3,254</u>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0,228</u></u>	<u><u>20,986</u></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自中國的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85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7,000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1,42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7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8,6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非流動資產或包含資產及負債的出售組別如很大可能會主要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方式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再按比例分配至剩餘資產及負債，惟根據本集團其他會計政策持續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投資物業不會獲分配任何虧損。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銷類別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一經分類為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予以攤銷或折舊，而任何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亦不再以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管理層承諾計劃出售其附屬公司京興電廠的100%股權。因此，京興電廠已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出售該出售集團的工作已開展，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出售。

持作出售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按賬面值列賬，並由下列資產及負債組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77
存貨	1,76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u>2,982</u>
持作出售資產	<u>107,892</u>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943)
即期稅項	(255)
遞延稅項負債	<u>(1,439)</u>
持作出售負債	<u>(3,637)</u>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3.34百萬元向順發恒能股份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萬向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買方」）出售順發德能（德清）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及其附屬公司順發（衢州）熱電有限公司（前稱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電廠」）（以下統稱「德能集團」）餘下49%股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642,000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2,087,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69.39百萬元，尚有人民幣43.95百萬元未予收取。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944	20,22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71,778
預付款項	3,146	6,759
其他應收款項	44,012	175
可收回增值稅	15,409	18,311
預付稅款	—	953
	81,511	118,197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8,944	20,221

11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有抵押			
銀行貸款	(i)	140,811	163,903
無抵押			
關連方貸款	(ii)	116,209	128,386
		<u>257,020</u>	<u>292,2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流動負債		102,736	94,297
非流動負債		<u>154,284</u>	<u>197,992</u>
		<u>257,020</u>	<u>292,289</u>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0,81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903,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430,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抵押，並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萬向集團公司提供擔保。該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21%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到期償還。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關連方貸款指來自萬向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116,20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386,000元），其乃按年利率3.20%至3.4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至3.60%）計息，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期到期償還。

(iii) 計息借貸的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u>102,736</u>	<u>94,297</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2,415	131,415
兩年後但五年內	<u>41,869</u>	<u>66,577</u>
	<u>257,020</u>	<u>292,289</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839	958
應付建築款項	80,972	92,7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0	3,900
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u>29,476</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4,577	97,643
應付薪資	2,261	2,961
其他應付稅項	<u>1,719</u>	<u>1,223</u>
	<u>118,557</u>	<u>101,827</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839</u>	<u>958</u>

13 股息

(a)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期間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074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0.014港元）	<u>29,476</u>	<u>5,855</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批准的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支付。

14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京興電廠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6.8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三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總發電裝機容量為345.917兆瓦（其中包括919千瓦光伏發電機組），儲能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約為360噸。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七月一日分別成立全資子公司天興安能（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三億元人民幣）、興能安天（海南）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三仟萬人民幣），兩家子公司未來將開展能源科技、數字經濟、人工智能等賽道的股權投資、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浙江省社會整體用電需求保持平穩。基於去年出售德能集團51%股權，德能電廠及其附屬公司衢州電廠被出售，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天然氣發電量較去年同期134,769兆瓦時下降77.73%至30,016.08兆瓦時。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發電用天然氣用量較去年同期31,546,327立方米下降77.39%至7,133,400立方米。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屬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容量電價調整為人民幣460.6元／千瓦／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4.8元／千瓦／年）、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容量電價為人民幣394.8元／千瓦／年，與去年同期持平；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容量電價調整為人民幣625.6元／千瓦／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1.2元／千瓦／年）。

於回顧期間，浙發改委分別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進行了數次調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7288元調整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726元，基本持平；京興電廠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6962元調整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7077元，漲幅約1.65%；安吉電廠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6738元調整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7422元，漲幅約10.15%。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具體如下：

本集團下屬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345.92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345.92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藍天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12.34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112.34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天然氣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112兆瓦，光伏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0.34兆瓦。京興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75.22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75.22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天然氣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75兆瓦，光伏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0.22兆瓦。安吉電廠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58.36兆瓦，權益總裝機容量為158.36兆瓦，權益佔比100%；其中天然氣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158兆瓦，光伏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0.36兆瓦。

電網側儲能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全部為藍天電廠儲能裝機容量100兆瓦／200兆瓦時。

發電業務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天然氣發電機組兩部制電價政策，浙江省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滿足回顧期間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二六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受去年德能集團出售以及外部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實際發電需求計劃安排天然氣發電量為30,016.08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769兆瓦時)，較去年同期減少77.73%。

光伏發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所發電力約為415.90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3兆瓦時)，其中約51.15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兆瓦時)出售予電網。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光伏發電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166,6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6,000元)，實現售電收益人民幣21,1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500元)。

供熱業務

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向供熱管道附近廠家提供蒸汽，每小時最大供熱產能約為160噸。

於回顧期內，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熱量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167噸下降16.10%至36,215.65噸，銷售熱力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99,000元下降24.35%至人民幣11,800,000元。平均售價(含增值稅)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為人民幣393.89元下降9.83%至每噸約為人民幣355.15元。

儲能業務

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建設並擁有一座電網側儲能電站，儲能裝機容量100兆瓦／200兆瓦時。

於回顧期內，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儲能業務的充電量46,164.45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259兆瓦時)，放電量40,124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734兆瓦時)，儲能業務收入人民幣4,59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7,000元上升256.95%。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本集團下屬所有電廠皆使用天然氣為發電燃料，而下屬安吉電廠則同時使用天然氣作為供熱燃料。天然氣是本集團唯一的燃料來源，主要由本集團之供應商浙江浙能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浙江分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浙江省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負責提供。於回顧期內，在浙江省能源局組織下，本集團下屬電廠均與幾家天然氣供應商簽訂了天然氣銷售專項合同。

浙江省地區的天然氣價格乃由浙發改委釐定。根據浙發改委年內對天然氣價格進行的調整，本集團下屬的藍天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0114元調整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1156元，漲幅約為3.46%；京興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022元調整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072元，漲幅約為1.65%；安吉電廠的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1848元調整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0977元，跌幅約為2.73%。

隨着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發電量的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然氣總用量為9,533,143立方米（其中：供熱用天然氣量2,399,768立方米），較去年同期35,849,201立方米（其中：供熱用天然氣量4,302,874立方米）下降73.4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成本為人民幣29,769,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12,576,000元下降73.55%。

財務回顧

基於(1)回顧期內償還了股東借款，財務開支減少；(2)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收益淨額增加；(3)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德能集團之溢利，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428,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2,073,000元上漲160.32%。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69元，較去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026元增加人民幣0.043元。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銷售熱力收入和儲能收入組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人民幣111,55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4,42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4.36%。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發電需求下降及德能集團出售影響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維修及保養、員工成本和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87,82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2,60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4.40%。經營開支與收益同步變動。

經營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3,72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81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4.22%。經營溢利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德能集團出售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7,19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3,132,000元）。財務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償還了股東借款，減少貸款利息費用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德能集團之49%餘下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按權益法調整淨溢利人民幣12,087,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大會批准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3.34百萬元向順發恒能股份公司出售德能集團之餘下49%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完成後，德能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1,642,000元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2,087,000元。

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22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98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1.26%，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出售德能集團51%股權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活動

除下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活動。

德能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藍天電廠（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順發恒能股份公司（買方）及德能訂立德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德能的19%股權，藍天電廠有條件同意出售德能的30%股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德能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3,340,000元。相關登記程序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不再持有德能的任何股權。

京興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順發恒能股份公司（買方）及京興電廠訂立京興電廠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京興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860,000元。相關登記程序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完成，京興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不再持有京興的任何股權。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通函。

重大投資活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是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1,37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639,000元）。現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德能電廠49%股權出售以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回款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50,16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1,032,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1,03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010,000元），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09,13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人民幣95,022,000元）。流動比率為2.2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貸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57,02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394,000元），當中包括折合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合約人民幣122,105,000元）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40,81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903,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和116,20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386,000元）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其中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21%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到期償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按人民幣計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對利率進行調整，其乃按年利率3.20%至3.4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至3.60%）計息，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期到期償還。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11.4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3,22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866,000元）主要用於支付安吉電廠熱網、藍天電廠儲能項目建設尾款及電廠設備技改費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7,59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82,000元），主要用於安吉電廠熱網二期項目建設及藍天儲能項目尾款及電廠發電機組技術改造和維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430,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人民幣3,723,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5名僱員（包含董事和實習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名僱員（包含董事和實習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和福利）為人民幣10,669,9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24,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前景

二零二六年將是普星能量繼續充滿挑戰的一年。浙江省容量電價退坡，天然氣價格波動，儲能政策緊縮，分時電價大幅收窄，已經對普星能量的盈利能力帶來嚴峻的考驗。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成本管理，持續配合推行精細化管理、嚴控成本，積極面對挑戰，務求把政策變化和外部經濟環境變化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同時管理團隊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式下的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致力實現戰略轉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七月一日分別成立全資子公司天興安能（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三億元人民幣）、興能安天（海南）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三仟萬人民幣），通過兩家子公司在適當情況下並視乎市場機遇及狀況，開展能源科技、數字經濟、人工智能等賽道的股權投資、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努力尋找新機遇，努力爭取不同類型的項目，多元化業務結構，為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不斷努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3條）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遵守行為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鄔崇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需要印刷本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賢斌先生、徐錦濤先生及魯澤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鄧超先生、張旭佶先生及杜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